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实到 3 人。会议由何少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2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由于相关政策和审核要求最新变化等各种因素, 经与专业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深入论证, 综合考虑并审慎决策, 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 根据有关规定, 需先撤回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